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96號

原告 李碧娥
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
被告 李朝福
李朝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玖佰捌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先位聲明：

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：

1.確認被繼承人李石鳳珠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所為代筆遺囑無效。

(1)認遺囑無效之訴，如遺囑內容係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

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(2)此部分係請求確認遺囑無效，而據原告所提之繼承系統表，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共為三人，從而本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應繼分（3分之1）及特留分（9分之1）之差額計算之。而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詳如附表所示，則被繼承人之遺產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70,000元，故原告此部分起訴所受利益為2,06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9,270,000 \text{元} \times (1/3 - 1/9) = 2,060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.被告李朝福應將被繼承人李石鳳珠所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、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於112年4月7日與第三人買賣為原因所得價金920萬元，返還為兩造公司共有。

(1)各公司共有人基於公司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公司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公司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公司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。

(2)此部分係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出售之價金予全體繼承人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200,000元。

3.兩造就被繼承人李石鳳珠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起訴狀附表一「遺產分割方法先位主張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此部分係請求分割遺產，而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90,00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總價 $\times$ 原告應繼分 $1/3 = 3,090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4.又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

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故本件先位聲明中應以聲明第二項為最高之價額，惟原告聲明中第二項尚未包含分割如附表編號1所示財產，故應加計附表編號1依原告之應繼分比例可分得之金額，兩者相加合併計算裁判費，此計算方式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可參。故先位聲明核定之價額為9,223,333元【計算式： $(\text{附表編號1} \times 1/3) + \text{先位聲明第二項之金額} = 23,333 + 9,200,000 \text{元} = 9,223,3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二)備位聲明：

兩造就被繼承人李石鳳珠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起訴狀附表一「遺產分割方法備位主張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此部分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係由原告取得附表編號1之1/3之持份，編號2之部分依1/6之比例取得出售之價金，故備位聲明原告可取得之利益即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,,元【計算式： $(\text{附表編號1} \times 1/3) + (\text{附表編號2} \times 1/6) = 23,333 + 1,533,333 \text{元} = 1,556,66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三)上開先位、備位聲明係選擇關係，應擇其最高者，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223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377元，扣除已繳31,393元，尚須補繳60,98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佳穎

04 附表：

編 號	項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圍	參考依據	本院核定價額 (新臺幣)
1	機車MPH-2229			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	70,000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號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段第151之18地號土地	層次面積： 92.6m ² 陽台： 7.46m ² 平台： 7.46m ² 總面積： 107.52m ²	1/1	依原告主張此不動產已於112年4月7日以920萬元出售，復經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此不動產於112年4月7日之成交金額為920萬元。	9,200,000元
總 價					9,270,000元